

证券代码：833168

证券简称：微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68	微成科技	2024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翔安南路 5008 号 203 室之 115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撰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组织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规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 2024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状况和 2024 年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4,300,081.80 元，未弥补亏损 14,300,081.80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2,9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九）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林秋泓、陈惠娟、童升华、龙秋菊、谢燕芳连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吴厦兰、舒云兵连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翔安南路5008号203室之115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惠娟 联系电话：1359951626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